

有關學童乘搭學校車輛時 安全指引 — 供家長 / 監護人遵守

- (1) 家長/ 監護人應教導及提醒學童在乘搭學校私家小巴或學校巴士時，必須遵守規則，例如：
 - (i) 車輛行駛時，切勿離開座位；
 - (ii)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；
 - (iii) 乘車時切勿吃喝或玩耍；
 - (iv) 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；
 - (v)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來，切勿上車或下車；及
 - (vi)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。

- (2) 為使各學童在校車行駛時能充分佔用一個合適的座位，家長/ 監護人應教導學童整理書包及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校車。

- (3) 家長/ 監護人應與校方合作，妥善安排學校巴士服務，以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，而年幼學童乘車返家時，則由家長/ 監護人接回。

- (4) 為使學生獲得安全的運載服務，服務須已獲有關的批准如下：
 - (a) 非專營公共巴士(乘客座位為17位或以上)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的客運營業證，而有關公共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「學生服務」的批准；
 - (b) 學校私家小巴(乘客座位為16位或以下)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的客運營業證，而其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「學校私家小巴服務」的批准；及/或
 - (c) 私家巴士(乘客座位為17位或以上)營辦商(即學校)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的客運營業證，而有關私家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「學生服務」的批准。

- (5) 家長/監護人亦應確保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學校巴士(乘客座位為17位或以上)及運載幼稚園學生的學校私家小巴(乘客座位為16位或以下)必須有一名跟車保姆隨行。至於運載特殊學校或小學學童的學校私家小巴，車上適宜有跟車保姆隨行。